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依照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稅率為10%之企業所得稅適用於支付給屬於非居民企業(該詞語具有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規則及法規下的涵義)之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茲提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分派方案，乃按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股數193,500,000股計算，每股派息人民幣0.1元(含稅)。

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登記日」)當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發放。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稅率為10%之企業所得稅適用於支付給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向在登記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股東)派發每股人民幣0.1元之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此項企業所得稅。本公佈中「非居民企業」具有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規則及法規下之涵義。於登記日已登記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自然人股東，其股息將不會被代扣代繳10%的企業稅項。

欲獲得中期股息之H股股東，最遲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彼等之股票及過戶文件送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之登記過戶手續。

謹請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佈之內容。如有股東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且嚴格依照登記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有欠準繩而提出之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之爭議，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及一律不予受理。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聯交所」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和郭亞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戈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展先生、王煒先生和劉石佑先生。

於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